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28 万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622,463,788.68 元已由一创投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银行账号为 31050180460000000928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 699736128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银行账号 2010000100000338713 的人民币账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银行账号 50131000605343110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 36950188000026768 的人民币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银行账号 21907432910602 的人民币账户。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410,433.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223,166.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7,851,505.3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0,104,240.86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747,264.4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460,687.3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454,415.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8,454,415.25 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28,496.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账号：340501756408000002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账号：18274378422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账号：369501880000267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账号：3105018046000000092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69973612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号：501310006053431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121907432910602）、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账号：201000010000033871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分别与一创投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911,340.4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	182743784229		5,597,935.46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8000026768	51,740,622.64	20,346,224.3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119,300,000.00	622,484.4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60,500,000.00	976,430.62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605343110	12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7432910602	70,923,166.04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0000100000338713	2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622,463,788.68	28,454,41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无新增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9,00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元已按期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

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转入永久性流动资金为 24,311.14 万元，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金额 0.23 万元是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到账户注销前增加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与董事会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3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

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结论为：保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12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6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3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否	11,930	11930	11,930	1,257.14	11,389.07	-540.93	95.47	2020年6月 (说明1)	6,190.11	是	否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050	6,050	6,050	608.42	5,962.03	-87.97	98.55	2020年6月 (说明1)	150.98	否	否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装置建设项目	是(说明1)	32,000	32,000.00	32,000.00	0	8,135.43	-23,864.57	25.42	2018年12月 (说明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说明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说明1)	4,050	4,050.00	4,050	880.51	2,206.30	-1,843.70	54.48	2020年6月 (说明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说明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7,092.32	0	7,092.32	0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030	62,030	61,122.32	2,746.07	34,785.15	-26,33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 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先进的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放缓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优化，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 24,311.14 万元转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股东会决议金额主要为利息收入。上表中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645,742.36 元系该项目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的变更金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29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0,104,240.86 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10.42 万元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454,415.25 元，该余额用于募投项目已完成或已变更但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或尚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金额均为不含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的金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24,256.94	24,311.14	24,311.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256.94
合计	—	24,256.94	24,256.94	24,256.94	24,256.94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TPMS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TPMS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TPMS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256.94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24,310.91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2019年1月4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24,311.14万元转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